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2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 场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所 有董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,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 事长周泽湘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审议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公告的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中的第四节"管理层讨论与分析"部分。

公司独立董事薛镭、韩蓉、唐宏、王永滨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5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》,并将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。四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审计报告》

《2015年度审计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 审议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,111.64 万元,同比增长 46.48%;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,589.69 万元,同比增长 154.12%;经营性净现金流为 28,064.09 万元,同比增长 837.15%。

审议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,896,902.53元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5,967,354.64元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596,735.47元;截止 2015年12月31日,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9,038,304.66元,母公司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257,874,968.78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,7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.50 元现金(含税),共派发现金股利 10,035,000.00 元,以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(含税),共计送红股 40,140,000 股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同时,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,700,000 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,共计转增 180,630,000 股。

审议结果: 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;公司监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;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公司董事会将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,并出具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,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,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,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核报告。

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情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审议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,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。

审议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审议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董事薪酬预案的议案》

201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为:

- 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岗位不单独设置薪酬或津贴,非独立董事仅领取其担任 公司其他岗位的薪酬。
 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,每年人民币7.2万元(含税);独立董

事因履行职责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,除此之外,公司独立董事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或福利。

审议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201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为:董事长、总经理周泽湘:税前年薪 35 万元人民币;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沈晶:税前年薪 32 万元人民币;副总经理、董事罗华:税前年薪 32 万元人民币。

审议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待公司 2015 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,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,需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应条款进 行修订。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审议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审议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6年4月22日